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下属各分公司生产分厂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4.9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1.9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决策管理

公司特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资料。

(2) 预算管理

公司已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等各部门、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

(3)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

公司已建立资金授权制度和资金收付审核批准制度。

(4)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设置物资采购处、进出口分公司分别从事原材料、修理用备件、设备、仪器仪表、进口原料、煤炭等采购业务。本公司已制订各项采购制度。

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5) 存货管理

公司已制订了以下管理制度：

(i) 存货采购计划制度

(ii) 存货预算制度

(iii) 存货管理制度

(iv) 存货盘点制度

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发出申请、审批与记录、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申请与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6) 对外投资与对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投资及风险投资管理办法。

公司经营注重主业，投资业务极少发生，对投资的决策权集中在董事会，其他机构、单位不得对外投资。

(7)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设立设备管理部门和财务会计部门共同管理固定资产，建立了各项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投保申请与批准、处置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8) 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设立工程管理部门管理工程项目建造并建立了各项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决策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与付款；项目实施与验收；竣工决算与决算审计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9) 筹资管理

公司筹资业务已制订相关业务流程，业务流程中明确主要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控制要求、相关责任追究等事项，按照授权制度的规定由各级人员实施审批。

重大筹资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按筹资计划实施。筹资前由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制订筹资方案，进行筹资风险评估。筹资方案如须国家有关部门或上级单位批准的，由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及时报请批准。

(10) 销售与收款管理和控制

公司设置销售公司专职从事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等销售业务。本公司已制订了各项销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所有从事销售业务的岗位制订了绩效考核制度和具体的实施方案，在客户信用调查评估，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发货办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记录，退回货品的验收、处置与相关记录，与发票相关的管理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措施，同时指定专门的人员每周进行销售业务监督检查。

(11) 成本与费用管理

公司在存货采购时采用经济批量等方法控制采购成本与仓储成本,依据成本预算进行成本指标分解、落实责任主体保证成本计划的有效实施,明确制造费用支出的范围与标准,采用弹性预算方法控制制造费用支出。

成本费用核算方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确定与核算,以实际金额列示,不随意改变成本费用的确认标准及计量方法,不虚列、多列、不列或少列成本费用。

(12) 人力资源

公司由人力资源处专职管理人力资源,并已制定了各项制度,紧紧围绕公司工作重心,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团结协作,求真务实,各项专业工作创新推进,为公司稳健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13) 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

公司会计核算的组织形式为二级核算,分公司或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的实施二级核算并由公司总部负责汇总核算。公司已设立财务会计机构并按规定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负责会计核算,各分公司、子公司也根据其经营规模分别设立财务科或专职会计人员,负责本系统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14)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布公司各种对外提供的信息。已制订了各项相关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明确除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其他重要信息的范围及内容,确保在成本效益原则基础上披露所有重要信息;确定了内部信息收集与分析、对外提供信息内容正确性审核的程序与要求,及时向外界提供信息。未履行前述程序的所有公司内部信息不向特定对象单独透露或泄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15) 资产减值管理

公司由各资产管理部门对期末各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检查与分析。公司已制订了资产减值管理制度。

公司对除个别资产需要单独分析判断减值情况与确定减值金额外的其他资产制定减值准备提取时的相关参数。确定各项资产提取减值准备所需参数时,依据对上一年度的实际情况、资产的市场价格综合分析后确定,按规定程序报董事会核准。

(16) 信息化系统

公司制定了《安钢信息化系统管理规定》,对信息化系统的应用、拓展、运行维护等管理的原则、职责分配、业务流程等各方面进行规范,具备了较为有效的管理机制。

(17) 授权管理

公司股东大会经讨论后确定对董事会所授权限,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后确定对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所授权限。每年审核一次,决定是否需要调整。

(18) 内部审计等

公司内部设置审计处,直接对总经理负责,专职从事内部审计业务。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内部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审计控制制度、实施办法及具体操作规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 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 财务报表错报风险；
- (3) 资产的安全；
- (4) 未执行授权审批制度的风险；
- (5) 预算执行不规范的风险；
- (6) 流动资金风险；
- (7) 未执行审核制度的风险；
- (8) 信息披露不及时和违规风险；
- (9) 信息系统安全；
- (10) 法律违规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上一年度期末净资产	损失金额超过上一年度期末净资产 2%以上。	损失金额达到上一年度期末净资产 1%至 2%。	损失金额在上一年度期末净资产 1%以下。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较大的可能导致严重的偏离控制目标的行为。
重要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一定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导致较小范围的目标偏离。
------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上一年度期末净资产	损失金额超过 2%以上。	损失金额达到 1%至 2%。	损失金额在 1%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使得决策程序可能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重要决策程序不够完善使得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利剑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